

关于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存款银行资质招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的工作要求以及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资质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

二、商业银行报名要求

（一）投标近三年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三）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四）能够提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利率。

三、需要提供的资料

各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由陕西省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法人银行总行递交）；

（二）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三）相关资质和数据的佐证材料（格式见附件 2）。

上述申请材料一式五份，递交陕西省财政厅。同时，向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通过陕西省金融业邮件系统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上述申请材料正本（盖章件）的电子版扫描件。

四、申报时间和地点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00 前将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陕西省财政厅东办公楼 219 室，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xjgl.xa@sn.pbc.gov。

2.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00-9:45 通过“陕西省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平台”完成在线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开标、评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开标、评标地点：陕西省财政厅 219 室

目前采取线下和线上招投标双轨并行的方式，如线上、线下评标结果不一致，暂以线下结果为准。

联系人：马 荣 029-68936084

郭 琦 029-87623132

附件：

1.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申请表
2.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说明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存款银行资质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盖章）：		
2023 年资本充足率（%）：	法人总行	%
2023 年不良贷款率（%）：	法人总行	%；陕西省（西安市）分行 %
2023 年拨备覆盖率（%）：	法人总行	%；陕西省（西安市）分行 %
2023 年流动性覆盖率（%）：	法人总行	%
2023 年流动性比率（%）：	法人总行	%
总机构所在省（市）：		是否在西安设有分支机构：有（ ） 无（ ）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持有量： 亿元，其中一般债 亿元，专项债 亿元		
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投标利率能否按照现行基准利率上浮：是（ ） 否（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1. 本表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 本表加盖法人总行公章（或复印件）及陕西省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3. 安全性指标以总行法人机构 2023 年年报数据为准，人民币口径，如年报中未单列人民币口径的，取本外币合计口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商业银行，取合并口径。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 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说明

根据《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对 2025 年度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进行资质招标,现就有关需求说明如下:

一、招标范围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连续经营期在 1 年(含 1 年)以上的商业银行。包括: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省级分行或在陕法人银行。

二、招标条件

(一)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二)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 拥有足额的可供质押的国债或地方债,国债质押面额为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地方政府债券质

押面额为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金额的 115%。

（五）具备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业务线上投标的条件。

三、投标文件

（一）佐证材料

1. 资本充足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3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数据，法人总行在西安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

2. 不良贷款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3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和陕西省省级分支机构数据，法人总行在西安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

3. 拨备覆盖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3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和陕西省省级分支机构数据，法人总行在西安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

4. 流动性覆盖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3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数据，法人总行在西安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

5. 流动性比率。需提供加盖法人总行公章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据值为 2023 年度法人总行年报数据，法人总行在西安市的提供法人总行数据。

6. 存款利率指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投标利率能否按照现行基准利率上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持有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代理财政业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电子化实施情况等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装订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2. 投标人应准备 1 份投标文件正本、4 份投标文件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封套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逾期未投标或投标资料不合规，视同放弃投标。

四、开标与评标

1. 招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招标公告

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招标人和招标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3. 根据招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经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中标人名单，并通过陕西省财政厅官网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官网发布《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五、签署协议

1. 中标人在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协议在中标人、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中标商业银行可参与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各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招标。

本说明未尽事项，由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及《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予以解释。